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293号

申请人：吴江市润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45、46组798号。

法定代表人：汪海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圣塘村。

投资人：曹玉祥，该厂厂长。

吴江市润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公司）申请对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以下简称嘉坛厂）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9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9月10日，本院向嘉坛厂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异议期满，嘉坛厂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嘉坛厂设立于2017年2月15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3年9月7日，本院作出（2023）苏0509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判决嘉坛厂支付润佳公司货款334700元及利息损失。该民事判决生效后，嘉坛厂未履行支付义务，润佳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苏0509执226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7月3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执226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3)苏0509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5年9月17日，嘉坛厂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68.11万元。另查明，2025年7月4日，本院作出（2025）苏0509执个78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计曹晨对曹玉祥进行遗产清理的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润佳公司与嘉坛厂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润佳公司具备对嘉坛厂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其次，嘉坛厂依法可以破产清算，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

嘉坛厂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嘉坛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润佳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嘉坛纺织整理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审　判　员　王率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贾春湘